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5
附件: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小雨、赵耀担任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创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小雨 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北特科技IPO、泛微网络IPO及重大资产购买及可转债、天目湖IPO、宇晶股份IPO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赵耀 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合力泰、丰元股份、吉大通信、天目湖IPO项目，东凌粮油定向增发项目，以及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吉林碳素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成龙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成龙 先生

2019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中至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赵琼琳、韩卓群、周聪（离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roadMesse International Creativ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整体变更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1518 号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021-51691922-8888
传真	021-38830236
公司网址	http://www.broadmesse.com/
电子信箱	sec@broadmesse.com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室内装潢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旅游规划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食用农产品、珠宝玉石、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7 万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

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11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发行人股份6,3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6,38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简介与主营业务概述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宽创国际”）是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的综合提供商。宽创国际深耕数字文化展示创意行业多年，拥有较强数字展示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文化展示创意经验，并完成了数量众多的项目案例。宽创国际致力于为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展会等项目提供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创意设计服务业。

经对比，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发行人是否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情况

公司深耕数字文化展示创意行业多年，为各类场馆空间提供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拥有较强数字展示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文化展示创意经验。公司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根据场所文化类型、空间条件、受众人群喜好、运营使用方的需求等，量身打造创意设计理念和方案。公司通过数字科技手段将原有文化内容进行多样化、多维度的呈现和解读，并利用物联网智慧平台挖掘实时数据，动态分析观众的观展行为及潜在需求，优化观展体验，为场所的运营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公司以建筑空间创意设计作为主导，结合基础装饰创新、艺术造型创新、灯光艺术创新、互动科技创新、机械装置创新、数字内容创新、多媒体集成创新、运营改造升级创新及线上运营的创新等创新模式，结合成一种综合性的创意创新模式。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文化产业有望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政府对文创设计及高新技术服务业给予高度重视。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首次

将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成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制造、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新支柱产业之一。2017年2月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指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重点鼓励文化与科技相融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一系列相关政策倾斜，为行业发展创造了积极良好的外部环境，必将有利推动行业发展。

2、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7,679.41	-0.90%	48,111.53	23.49%	38,961.08
营业利润	5,885.60	-2.81%	6,055.63	49.96%	4,038.05
利润总额	5,807.42	-2.64%	5,964.64	47.50%	4,043.81
净利润	5,127.18	-3.00%	5,285.76	48.87%	3,550.69

公司2019年较2018年总体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增长趋势，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略有下降。

3、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各相关单位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属于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成长性良好，自主创新能力突出，拥有多项自主创新能力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11人，专利62项、商标49项、软件著作权225项，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为4.22%。

4、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促进公司业务服务的多样化、便捷化、智能化，进而提升企业自身的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在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成长性良好，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属于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867号），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61.08万元和48,111.53万元、**47,679.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258.34万元和4,971.40万元、**4,686.17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867号）认为：宽创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宽创国际**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获取各有权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当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天眼查等方式，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是以宽创国际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宽创有限的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宽创有限依法成立于2005年7月8日，有限责任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四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内容

①核验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②取得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并访谈相关关联方人员；

③实地查看、走访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真实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东、李丹夫妇。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万股，其配偶李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张东、李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6.43%股份。同时，张东、李丹夫妇通过宽创投资、宽兴咨询合计间接控制公司40.75%的股份。张东、李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7.18%的股份，张东、李丹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东	2,400.00	37.62%
李丹	1,200.00	18.81%
宽创投资	2,400.00	37.62%
宽兴咨询	200.00	3.13%
民生投资	180.00	2.82%
合计	6,380.00	100.00%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东、李丹夫妇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进行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检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的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的法院。

公司目前未决诉讼中涉及与公司办公大楼施工单位的合同纠纷诉讼，双方就办公楼施工工程量及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目前公司办公大楼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已取得该办公楼不动产权证并已入驻办公，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创意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博物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城市主题馆、企业展厅、展会等项目提供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报告期内，未从事其他业务。公司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上海市工商、税务、住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通过获取各有权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当地公安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调查表和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方式进行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宽创投资、宽兴咨询及民生投资。

宽创投资系张东和李丹持股100%的公司，资金来源于张东和李丹自有资金；宽兴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东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 （五）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以人流聚集为主要特征的展览展示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展馆展厅方面，公司在建项目延期开工，项目验收及付款进度均有一定延缓；展会方面，国内外展会大面积推迟或取消。上述情况对公司2020年、**2021年上半年**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所属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支柱产业的战略定位不变，下游客户的需求不会因疫情而终止，对公

司长期及整体趋势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博物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城市主题馆、企业展厅、展览会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公司客户涵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投资建设平台、规模较大的工商企业等。公司所处的数字文化展示创意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走势相关，一般而言，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时，文化相关产业越繁荣，客户对展览展示的需求越多，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商业机会。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数字文化展示创意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收入波动风险

由于展馆展厅展示创意单一项目金额通常较大，首先甲方招标数量与宏观产业政策和展馆展厅建设需求有密切关系；其次，公司能否中标，也与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服务客户能力、准确获取机会能力等相关；再者，由于公司展馆展示创意设计服务主要以取得竣工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项目的实施、验收进度也将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上因素，都将导致公司收入面临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648.45万元、22,546.43万元及**22,454.8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6%、38.40%及

41.94%。公司展馆展厅项目合同约定为按节点付款，项目需经审计决算，周期普遍较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受地方财政资金管理及负债规模影响，导致公司回款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如果地方政府或企业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处于较高水平，并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是数字文化展示创意服务集创意领域集设计、制作、布展、维护于一体的综合提供商。创意设计是获得客户认同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的基础条件，因此创意设计在公司业务中具有核心地位。而装饰装修主要为室内基础装饰，该类型工作附加值低，技术含量要求低，属于公司非核心业务，且需要聘用大量工人。因此，公司专注于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等核心环节及质量把控，将非核心业务如装饰装修等服务分包给具备相应实力的第三方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馆厅展示创意服务部分项目存在将装饰装修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及未经甲方认可进行分包的情形。公司各业务部门及项目现场管理团队对分包单位所承接分包项目的执行过程及完工情况严格把关。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馆厅项目分包工程均已完工，且项目均获得甲方的竣工验收；公司未因业务分包事项而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且未受到住建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不能严格有效把控分包商施工质量，对分包商进行有效监督，将可能因分包商施工资质、质量引起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存在被甲方追究法律责任或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合规性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日常业务运营中的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馆体、展厅、展览等主体空间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涉及设计、施工、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且公司将附加值较低的装饰装修业务进行分包，涉及与客户及分包供应商等多方主体确认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结算工程款等多项责任，如

各方对上述环节及责任存在异议均可能导致产生纠纷或诉讼，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多次相关诉讼。

公司目前未决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是客户拖延支付公司工程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主要是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增减项调整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对结算金额和时间产生分歧。**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败诉，报告期经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0%、0.45%和3.08%，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业务地点分布于全国各地，业务类型较多，业务涉及各个环节的协调把控、各个领域的资源整合，这对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此，公司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以各项目设计师、项目经理为直接负责人，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可能引发质量纠纷，对公司声誉和获取新客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以人流聚集为主要特征的展馆展览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大型展览展会活动相继取消或延期；在展馆展厅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客户、供应商开工率不及往期，公司在建项目延期开工，项目验收及付款进度均有一定延缓，均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地爆发，持续时间尚不能可靠预计，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疫情导致全球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从而减少文化产业投资，将对数字文化展示创意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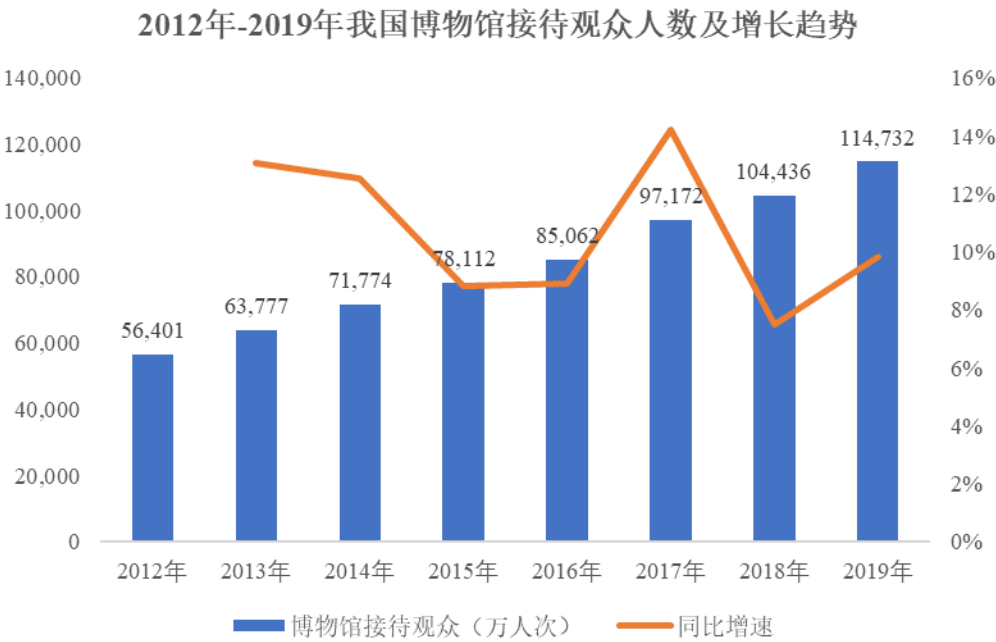
（一）展馆展示创意领域现状及前景

展馆主要分为博物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城市主题馆等类型，以上馆体的展示创意服务，均是宽创国际多年来深耕和专长的方向。

1、博物馆发展现状及前景

(1) 我国居民对于博物馆的需求不断提升、走进博物馆渐成日常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水平的提高以及整体精神文明需求的提升，我国居民对于博物馆观展的需求不断提升，我国博物馆接待观众人数快速增长，走进博物馆渐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据我国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19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博物馆接待观众达到11.47亿人次，同比上年增长9.86%，自2012年以来我国博物馆接待观众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68%，增速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2) 我国博物馆重要性日益凸显、数量快速增长

博物馆作为我国历史文化、产业文化、企业文化传承和传播的重要载体，对于社会文化的传承以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起到越来越突出的推动作用。随着文化发展的重要性日渐加深，近几年，各类博物馆建设如综合性城市博物馆、纪念馆、

专题博物馆、行业博物馆、产业博物馆、私人博物馆等数量快速增长，我国博物馆建设呈现多元化的积极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博物馆数量达到5,119家，同比增长4.09%。蓬勃发展的博物馆建设市场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发展，不断满足我国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政策助力，博物馆迎来良好发展前景

为了鼓励博物馆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文物局在2012年印发的《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提出了产业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博物馆体系，基本实现博物馆管理运行的现代化，基本建立运转协调、惠及全民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博物馆文化深入人心，进入世界博物馆先进国家行列。具体的要求包括：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明显提高，从40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发展到25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完成100个包括文物保护综合技术中心、文物保护修复区域中心、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和成果推广服务站在内的全国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架构体系建设；博物馆教育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博物馆全面免费开放。除基本陈列外，博物馆年举办展览数量达到3万个，展示水平显著提升，博物馆年观众达到10亿人次。同时要求在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

县级博物馆的现代化。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发展事业规划》预测，预计到2020年中国人口数量达到14.2亿，同时根据《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每25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的目标，到2020年博物馆数量将增加至5,720个。在良好政策的促进下，博物馆建设和运营将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多媒体技术延伸博物馆价值、进一步促进产业积极发展

现代化的博物馆区别于以往博物馆主要在于其在以陈列和展示为主要功能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3D展示、动画模拟、移动终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互动技术、全息技术、创意LED技术等高科技技术，将原来枯燥的陈列式展示变得具有互动性，使博物馆的展示更加富有趣味性和智慧化，以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在博物馆自身的价值不断放大的同时满足了我国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我国博物馆建设市场发展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2、科技馆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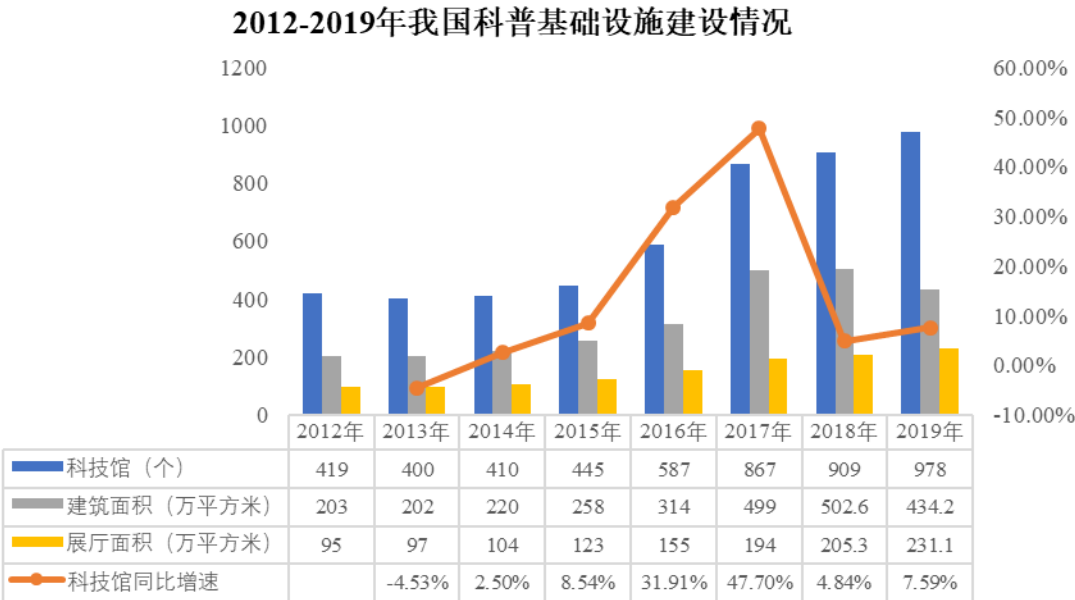
科技馆主要通过公众参与、体验、互动及其他辅助性展示，激发科学兴趣、启迪科学观念，对公众进行科普教育。我国于1988年9月，建成了最早的开放的大型科技馆——中国科学技术馆，此后的一段时间里科技馆建设逐渐兴起。但是，我国科技馆建设及普及程度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有一定的差距。总的来说，我国科技馆起步较晚，发展程度较低，但发展速度较快。

科技馆是一个国家文化、社会、科技发展的窗口与重要体现，也是经济、文化、科技、综合国力的标志。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家科技实力也得到发展壮大，为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科技普及及科技馆建设的重要性也日益受到重视。

（1）我国科技馆增长迅速

在我国科技馆建设存在较大市场空白的背景下，近几年我国政府在科普发展方面的政策不断出台，机构及社会组织对各类科技馆大力建设，我国科技馆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据中国科技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各级科协所拥有所有权或使用

权的科技馆个数自2012年至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2.87%。据中国科协发布的《中国科协2019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各级科协所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科技馆达到978个，同比增加7.59%；2019年我国科技馆总建筑面积434.2万平方米，较2018年有所减少；2019年我国科技馆展厅面积23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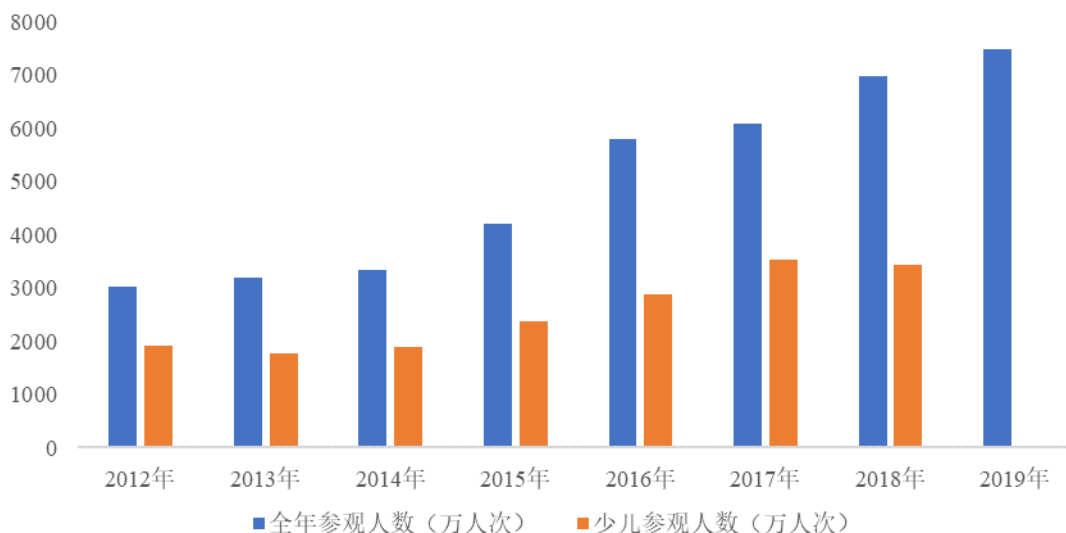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居民对于科技知识的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科技加速发展，我国不断加强科技创新，科普工作范围也不断深入，我国居民尤其是少儿群体对于科普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据中国科协发布的《中国科协2019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科技馆全年接待参观人数7,479.4万人次，同比增长7.28%，约为2012年的2.47倍。科技是国家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我国居民尤其是我国青少年对于科技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我国科技馆的逐渐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将对我国科学服务建设体系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2012-2019年我国科技馆参观人数及少儿参观人数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2019 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未发布科技馆少儿参观人数数据

（3）我国重视科普建设，科技馆作为主要科普渠道之一，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科学普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它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生产力和文化发展水平，决定着国家民族的创造力”¹。在我国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科学普及也逐渐受到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召开的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但目前我国科普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据我国国务院于2016年发布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中指出：目前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城镇新居民、边远和民族地区群众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青少年科技教育有待加强；科普技术手段相对落后，均衡化、精准化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科普投入不足，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不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发挥不够。以上问题表明，我国科普工作亟需大力推进，而科技馆作

¹ 资料来源：《江泽民：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大力推进科学技术创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一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六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为我国居民接触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素质的主要渠道之一，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十三五”国家科普与创新文化建设规划》指出，要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能力和创新文化建设为重点。

（4）科技馆重要地位凸显，政策出台推动市场积极发展

为鼓励科技馆的建设和发展，2006年我国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其中《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提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前提下，新建一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技类博物馆。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至少拥有1座大中型科技馆，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至少拥有1座科技类博物馆，全国科技类博物馆的接待能力有显著增长。2016年我国国务院发布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0%。纲要还同时指出，创新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突出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标准化、体系化、普惠化、社会化，推动由数量与规模增长的外延式发展模式向提升科普能力与水平的内涵式发展模式转变，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虚拟现实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发挥自然博物馆和专业行业类科技馆等场馆以及中国数字科技馆的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中西部地市级科技馆、专题行业科技馆建设。

随着我国对科技教育的重视程度的增加以及我国科技水平的提高，科技馆的数量和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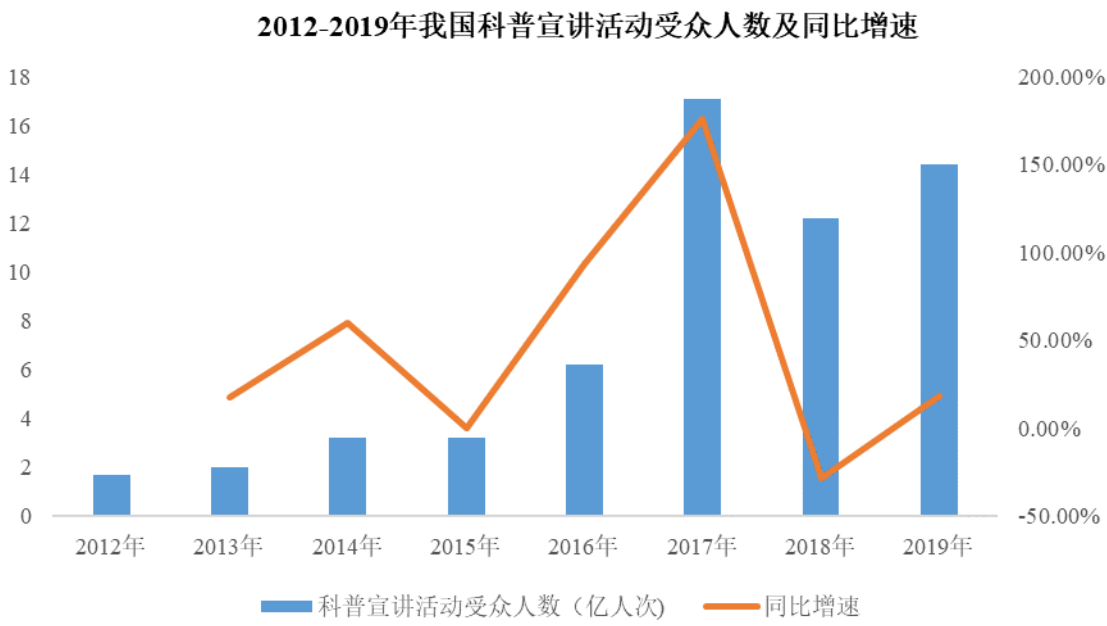
（5）科普活动的大力推进将有效推动我国科技馆建设

我国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实力伴随经济发展同步壮大，在此背景下，我国科普工作的重要性逐渐受到关注。我国大力推进科普活动多方面建设将有效提升我

国公民科学素养、扩大科普覆盖人群、提升公民获取科学知识的热情，进而持续推动我国公民对于科技馆的需求，推动我国科技馆建设市场。

（6）科普活动覆盖面不断扩大推动我国居民科学热情持续走高

科普活动主要是整合社会资源，通过丰富的热点科普内容实现“模块化”滚动发展及实现科学传播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力度不断加强、覆盖范围逐渐扩大、科普受众人群快速增长。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中国科协2019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各级科协和两级学会举办科普宣讲活动25.0万场次，科普宣讲活动受众人数14.4亿人次，较2018年增加18.03%。各类科普活动覆盖村（社区）21.5万个次。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不断深入、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覆盖有效率逐年提高，我国居民热情持续走高，我国科普服务需求人群基数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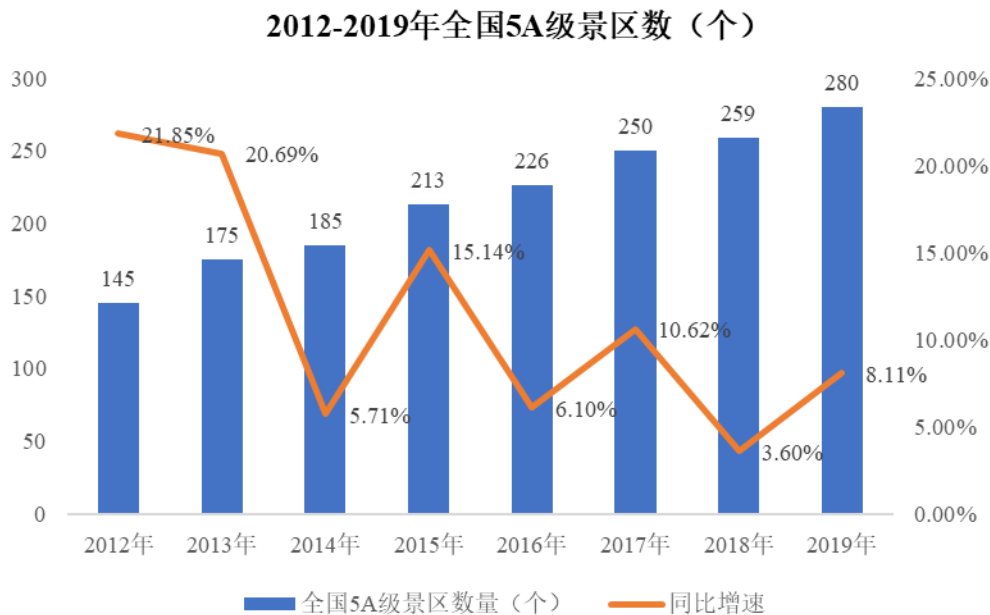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3、文旅主题馆发展现状及前景

文旅展示体验中心主要依靠现代信息和多媒体设备等技术，展示旅游景区景点的旅游资源，向游客生动地展示旅游景区的方方面面，使游客对景区有全方位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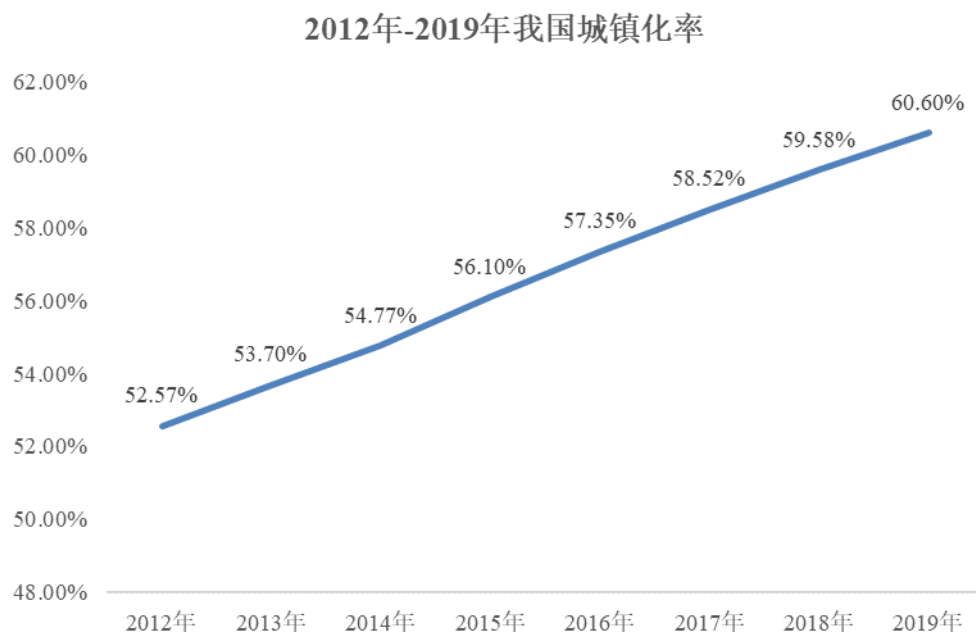
解。同时，展示体验中心可以为游客的旅游行程和路线规划提供一定的便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游客分流，缩短游客在景区的停留时间，缓解旅游高峰时段给景区带来的压力，对旅游景区、尤其是遗址遗迹类景区的保护有较大促进作用。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5A级旅游风景区数量达到280家，比去年增长21家，同比增长8.11%，自2012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86%。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同时，世界旅行与旅游理事会认为，2015-2025年，旅游业的增长率将继续高于宏观经济的增长率，并且也高于大多数其他行业的增长率，到2025年，中国对旅游业的投资将达2,787亿美元，取代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截至2018年，我国共有3,261个4A级旅游景区，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在未来都有升级5A级景区的趋势，5A级景区评定细则中要求景区的各项游览服务设施要体现深厚的人文关怀精神，注重细节，突出特色，以形成独特、和谐、舒适的游览氛围，包括设计制作精美的门票、游客接待中心、引导标识、宣教资料、导游（讲解）服务、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以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等七个方面的评分点。在智慧旅游发展和“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引导背景下，将有众多景区迫切需要通过建设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创造性地运用多种数字多媒体展示手段，构建内容充实、表现力丰富的

数字多媒体展览展示空间，并充分发挥展区中展项的功能，满足和提升游客对旅游景区数字文化展示技术创新体验服务的需求。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的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将利好数字文化展示创意行业，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我国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实现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镇人口的增长，将推动我国城市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有效促进城市馆建设需求的扩张。

（二）展厅展示创意领域现状及前景

企业展厅是企业全面推广企业形象，向目标受众展现企业面貌和成就、展示企业理念与价值，并与目标受众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的展示场所，其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精神、企业宗旨、发展历程及未来规划方向等。

1、企业展厅重要性日益凸显

企业展厅作为一种独立的展厅展示类型，从企业展厅的性质上看，企业展厅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和直观性，企业展厅是企业进行形象推广、宣传产品与服务、提高

品牌认知度的重要途径；从企业展厅的功能来看，企业展厅是展示企业整体风貌、企业文化的重要手段。企业展厅是企业与员工、客户、媒体、受众、行业内外群体沟通交流的桥梁，也是企业进行对外传播的载体；从企业展厅的类别来看，企业展厅不同于普通的商品展览，企业展厅是主题性展馆，其展示内容、展示形式依据某个特定的主题进行设计，最常见的是以企业文化为主题进行展示。

作为企业文化和品牌价值的重要展示平台，企业展厅对企业形象的树立和对外宣传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展厅建设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企业展厅主要分为文化型企业展厅、营销型企业展厅及产品型企业展厅。

（1）文化型企业展厅

文化型企业展厅的主要功能是展现企业文化、企业结构体系、主要产品技术、未来发展战略。主题内容一般包括：企业简介、发展历史、资质荣誉、企业文化、主要产品、销售网络、服务体系、领导关怀、展望未来等。企业文化能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自豪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所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企业文化展厅展示设计。

（2）营销型企业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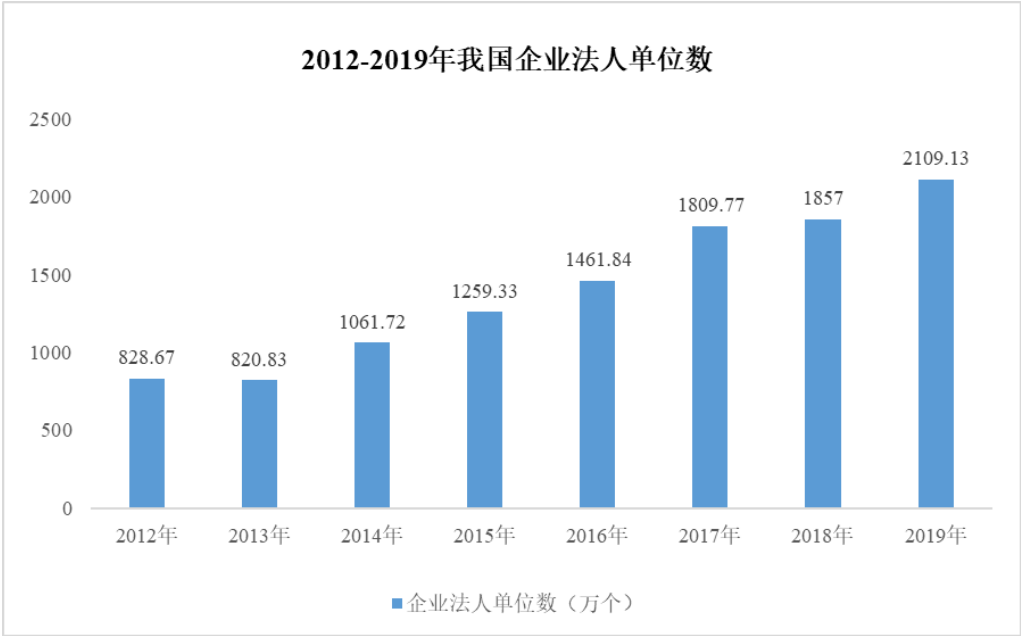
营销型企业展厅的目的是提高企业形象，展示产品、宣传企业实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高用户体验，在营销的解读上侧重于用户和产品。主题内容一般包括企业产品体系、企业荣誉成就、产品市场范围、售后服务体系、营销政策等。企业作为营利性机构，营销型展厅成为企业销售推广的重要手段。

（3）产品型企业展厅

产品型企业展厅的目的就是为了介绍产品、销售产品、营销产品。所以这类型展厅内容会根据产品的颜色、特点来布局，全方位的展示产品，以达成交易为原则。设计重点在于突出产品的优势、技术特点，赢得参观者认可。对于以展现技术为特征的工业和科技企业来说，尤其需要专门搭建这类展厅来展现技术和实力。产品型企业展厅的主题性和针对性较强，也更容易被那些需要产品的客户认可和接受。

2、企业展厅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企业展厅的建设有助于对外展示企业文化、产品、业务与服务，提升企业形象，并成为企业对外宣传的企业名片，有助于客户对企业的深度了解，促进企业业务的更好开展和达成。随着企业对自身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的重视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建立企业展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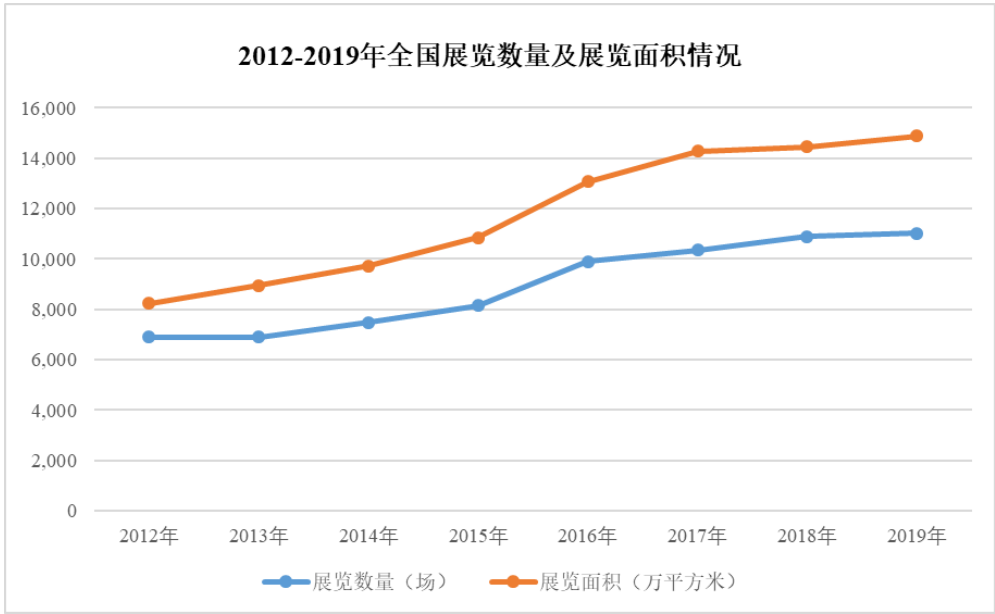
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向前推进，我国经济整体呈现稳定而良好的发展形势，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规模和效益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末，全国共有企业法人单位2,109.13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1,288.30万个，增长156.95%，同时，企业法人数量在2013年以来一直呈快速增长态势。在企业注重自身品牌营销、文化宣传的大背景下，企业文化建设意识、对外展示营销意识的不断增强，企业展厅建设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企业展厅建设的市场潜力巨大。

（三）展览展示创意领域现状及前景

1、展览领域现状

（1）我国展览数量及面积不断上升，展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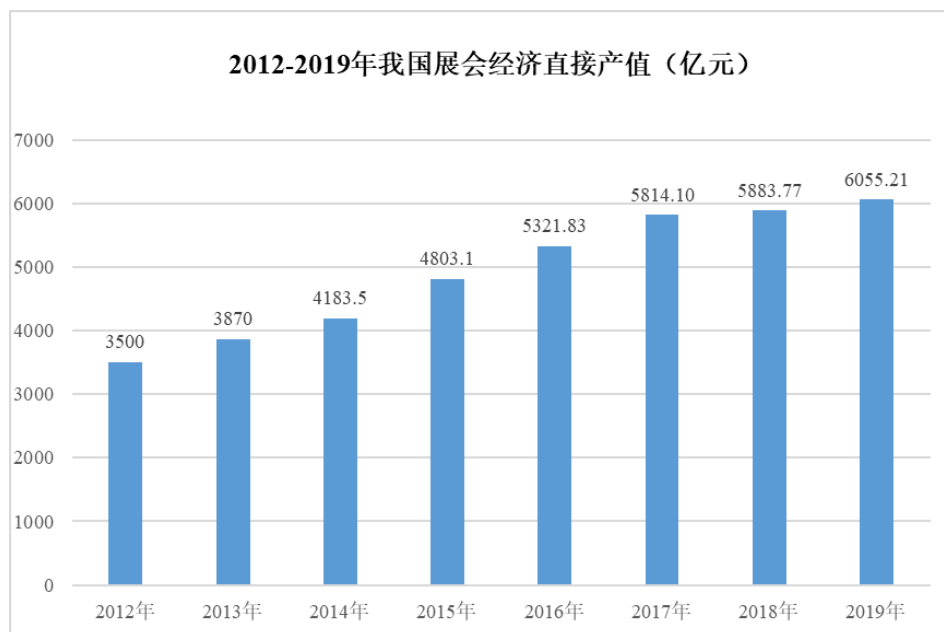
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行业自身创新驱动步伐的加快，2017年我国展览规模继续稳居全球首位，稳中有升，从高速增长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据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展览展会总数为11,033场，展览总面积为14,877万平方米，较2018年分别增长1.32%和2.91%。全年净增展览144场、面积421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19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2) 展览经济经济效益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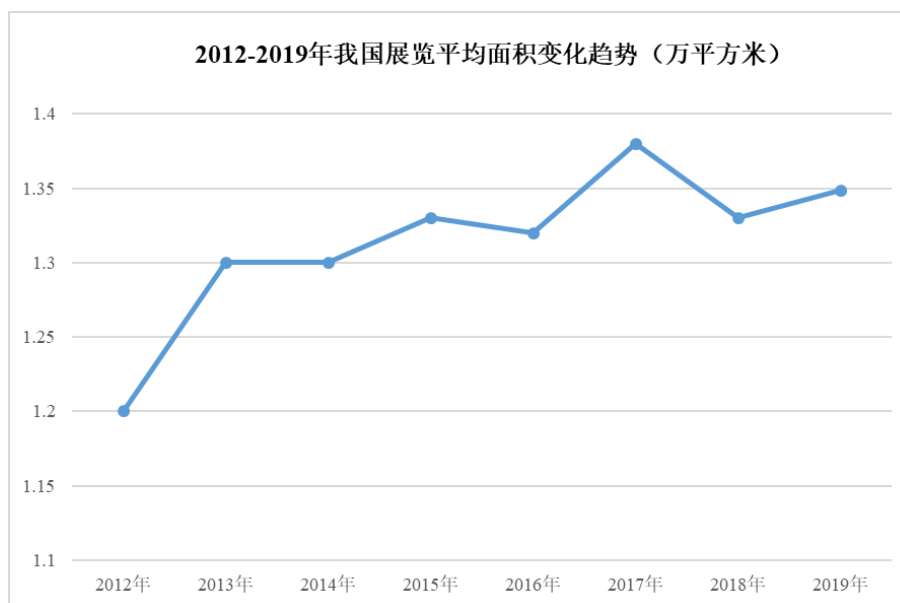
按可比口径测算，2019年全国展览经济直接产值达6,055.21亿元，同比增长约为2.91%，展览直接产值在当年国内生产总值（99.09万亿元）中的占比为0.61%，相比于2018年略有下降；在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中的占比为1.13%。展览直接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3）平均单体展览规模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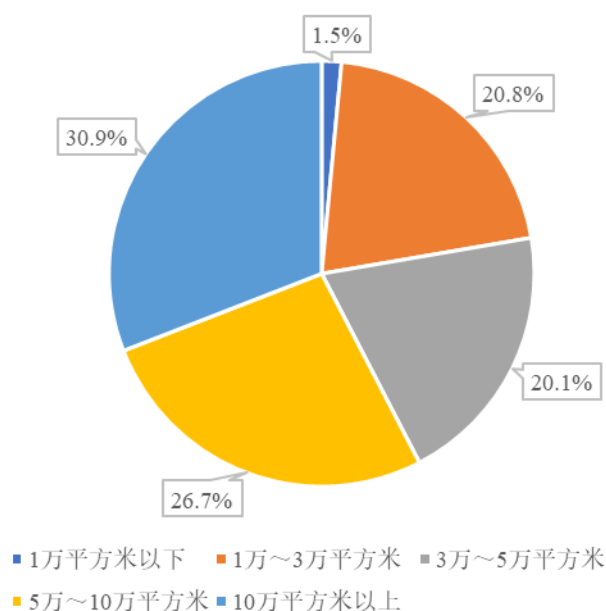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展览平均面积为1.35万平方米，较2018年上升约184平方米。2019年全国展览总数同比增长1.32%，展览总面积同比增长2.91%，展览面积增速高于展览总数增长。2013到2019年，单体展览平均面积始终维持在1.3万平方米以上，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19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从结构上来看，2019年我国展览面积达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数量占57.6%，超过一半，其中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面积达4,026.0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0.9%，占比最大，较2018年下降2.4个百分点；5万~10万平方米的展览总面积3,480.9万平方米，占比26.7%。1万平方米以下规模展览总面积为199.8万平方米，在所有规模展览中占比最低，为1.5%；1万-3万平方米规模展览总面积为2,718.7万平方米，在所有规模展览中占比20.8%；3万-5万平方米规模展览总面积为2,623.1万平方米，在所有规模展览中占比20.1%。

2019年全国展会不同规模面积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9）》

（4）展览业社会、经济效益凸显，我国各区域对于会的重视日益提升

展览的发展对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的推动作用，随着展览业发展日益趋好，我国各区域对展览带来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及更加广泛的认同。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展览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展览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受制于经济发展、城市数量及区位因素等的影响，我国各地展览发展存在一定差异。

据中贸促发布的《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9）》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华东、华北、华南地区分别举办经贸类展览1,409个、570个、544个；展览面积分别达到5,413万平方米、1,750万平方米、2,520万平方米，数量与面积位列前三。从增速来看，华东地区办展数量和办展面积均领先于其他地区，占比分别为37.1%和41.8%，办展数量同比下降17.41%，办展面积同比上升1.90%；西北地区办展数量、办展面积同比增速均为最快，办展数量同比增长28.2%，办展面积同比增长20.6%。总的来说，在对于展览有一定需求的背景下，我国各地正在加强对于展览业的推动，并将进一步加快展览业的建设与发展。

2、展览行业发展前景

（1）展览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展览的发展对所在产业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不仅可以有效促消费、扩内需，还有利于促进城市服务水平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升，提高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文明程度和知名度、美誉度。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展览对于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相继跟进出台了展览扶持、鼓励和规范的相关办法和意见，鼓励模式创新，注重品牌发展，为我国展览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使其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随着我国展览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环境持续利好、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品牌建设稳步推进，行业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并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中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

（2）现代化展览技术成为展览的重要手段

传统展览通常以文字、图片以及普通的多媒体技术等相对静态的展示为主，受制于技术局限性，展览手段比较单一、内容比较单薄，既不能充分满足主办者的展示需求，也无法调动观展者的积极性，未能充分展现展览的传播性。近年来，现代多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拓宽了展示内容及手段、延伸了展览展示的功能性，使行业从传统、静态的设计形式向着科技与艺术融于一体的综合性设计转变。通过结合最新的3D展示、VR/AR等多媒体技术，现代化的展览展示突破

了传统的展示方式，在以往陈列和展示为主要功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加入空间感受、光影艺术、互动体验等新元素，满足客户全方位、多样化、立体化的展示需求。除此之外，在传统展览的基础上，运用多种数字多媒体展示手段构建表现力丰富的展览展示空间，有助于进一步激发观展者的兴趣，加强观展者与展览展示内容的互动性，最大化展示内容传递的有效性，使得展览展示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

多媒体技术等现代化技术不断发展，将引导传统的展览展示模式将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对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效应。

（3）企业展览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行业角度来看，经贸类展览可分为重工业、轻工业、农业、服务业和专项展览5大类。2019年，各行业类展览数量均有所减少；2019年，重工业类展览面积实现快速增长，其他行业类展览面积相对2018年均有所下降。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统计的3,547个经贸类展览信息，轻工业、重工业、服务业展览办展数量和面积位居前三，上述三个行业2019年办展数量和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办展数量（个）	同比增减	办展面积（万平方米）	同比增减
轻工业	1,441	-4.76%	5,439	-3.89%
重工业	957	-0.52%	3,902	55.33%
服务业	841	-12.49%	2,391	-29.68%

数据来源：《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9）》（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19年，各行业类展览数量均出现不同程度减少，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展览展示是企业对外交流及营销的重要渠道之一，对企业进行品牌宣传、商品交易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实质性作用，在充分市场竞争的环境下，企业对展览展示的热情以及需求未来仍将增长。

除此之外，随着企业主体对于展览展示所能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认同度日益提高、展览展示在原有以商品交易为展示目的的基础上也越来越多地延伸应用至企业文化交流、品牌展示等软性竞争领域。除了参加各类国内外专业展览，越来越多的企业产生了兴建企业馆、主题馆来展示企业文化、宣传企业品牌、促进企业商品交易的想法，企业展示已逐渐成为企业成为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之一。

自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市场准入环境不断优化，加上2015年起国家大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国市场数量主体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末，全国共有企业法人单位2,109.13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1,288.30万个，增长156.95%，占全部法人单位的比重从2013年的75.82%提高到2019年的83.43%，我国企业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在我国企业主体数量众多以及逐年增长的基础上，受益于行业发展推动、企业交流、竞争需求，企业对于专业展览以及新建企业文化馆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并进一步推动展览行业进一步增长。

（4）一带一路将带动我国展览的发展

自工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发文支持中国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国内外展销活动以来，展览展会成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逐渐成为我国境外自主办展的热门举办地。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9）》数据显示，全国91家组展单位共赴73个国家参展办展1,766项，比上年增长5.6%；展出面积92.1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1.0%；参展企业6.1万家，比上年增长2.9%。全国77个组展单位共赴3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组织参办展697项，占参办展项目总数的39.5%，同比下降2.9%；展出总面积41.0万平方米，占参办展总面积的44.5%，同比增长8.7%。

展览是我国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实现文化普及及专业交流的重要平台。展览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利的推动“一带一路”战略的贯彻实施，国际化的展览平台有利于推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为我国企业与更多国外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金融、商贸、基建、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互通创造更多机会，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贯彻与实施也将给展览业提供空前的国际化发展的商机，实现正循环效应。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文化创意设计优势

数字文化展示创意不仅包括文化元素，还包括空间感受、光影艺术、互动体验、多媒体技术等新元素，还需与展示教育、文化旅游、艺术传承有机结合。通过多年数字文化展示创意的业务积累和沉淀，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文化创意策划能

力的企业。创意策划设计能力是公司参与竞争并最终获得中标的核心优势，这种优势来源于公司的人才优势，也来源于公司对设计管理工作的持续优化。

公司建立了项目策划设计资源库，并进行持续更新，采用科学的数据库管理方法保证创意设计的独特性，同时帮助提高设计师的工作效率。通过对大量项目的策划设计实践以及对主题文化的提炼，公司的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创意设计经验，尤其是在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元素提炼、现场勘查、客户访谈、创意深化、设计提升等工作上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工作方法。

2、数字科技技术优势

公司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AR/VR等多媒体互动科技与新一代互联网技术进行集成整合，由传统的展览展示模式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在展览展示方面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上都有很大的提升，奠定了公司在文化、创意、展览与科技的跨界服务实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目前已掌握了数字沙盘、立体投影技术、虚拟现实、动感影院特效技术、多媒体互动技术、全息成像技术、裸眼3D技术等诸多高科技数字化展示技术的应用。公司致力于智慧博物馆、会展4.0，体验式智慧旅游、数字多媒体、AR/VR、云平台、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尖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独立研发的《智能化物联网集中控制系统》荣获了“2016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奖”，并已逐步在国内众多省市级博物馆的智慧化改造中应用普及。公司通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互动技术、多媒体集成、其他高新数字科技等技术的应用来确保创意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及实施效果，重点关注以AR/VR为核心的互动体验科技研发与多元应用，设有独立的多媒体研究院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在为客户提供最新的多媒体技术运用的同时，使用研究院独立开发的智能云系统为项目提供智慧化管理、智慧化运营等运维服务。

3、国际资源整合优势

宽创国际具备极强的集成落地能力，拥有住建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就任国际展览与会议服务协会理事、拥有美国（北美）展览协会认证会员资质、德国博物馆协会会员等资质。

此外，公司秉承“一带一路”的理念帮助中国文化及企业“走出去”。公司参与服务了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汉诺威通信和信息技术博览会、山西省文化与品牌一带一路全球行、土耳其吉斯坦布尔书展中国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文化馆等项目。同时，公司不忘将国外文化及企业“引进来”，承接了古埃及文明主题巡展、拉斯科洞窟壁画复原展、拿破仑主题展、阿基米德科技展等项目，将文化IP形象及内容带入国门。

公司基于全球资源的整合实力及理念，发挥宽创国际强大的跨国研发、设计及落地施工能力，为客户营造完美的作品和呈现效果，长期为中国政府、全球500强企业及中国500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4、业务领域广泛

宽创国际凭借丰富的国际文化科技与展览展示创意设计经验，形成“多元跨界整合，价值再造”的“大展览”理念，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博物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城市主题馆、企业展厅、展览等项目。一方面，公司有能力去承接各种馆体的创意设计服务，保证充足的项目来源；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5、从创意到实施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为博物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城市主题馆、企业展厅、展览等不同类别的环境艺术展示场馆提供创意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综合服务商。公司承接的项目一般为具有独特主题的“非标准化”项目，在空间设计展示、多媒体方案应用、艺术品展览等方面均属于自行设计及定制加工。为充分表现展览效果，公司必须参与完成布展装修、多媒体制作、艺术品制作、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等全业务环节。因此，公司构建了从创意到设计、从文案到图纸、从艺术创作到艺术品加工、从多媒体软件研发到系统集成、从影视创意到影视制作的完整布展人才体系，并成为具有多媒体运用综合策划、展项开发、软件制作、智能工程施工以及展馆后期维护一站式整体实施能力的专业化机构。

6、品牌优势

通过不懈努力和发 展，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奖”、“华鼎奖十大最具原创设计机构（陈列博物馆空间类）”、“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十佳文化企业（提名）”、“中国会展业金海豚奖”、“多媒体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等荣誉。公司是中国展览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展览协会展陈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德国博物馆协会理事单位、美国博物馆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多媒体行业理事单位。公司拥有**62**项专利、**225**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长期积累的市场品牌和丰富的成功项目经验是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获取订单的必要条件。

公司基于高品质的创意设计和施工成果构建自己的品牌，坚持通过质量管理、诚心经营和贴心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市场口碑。公司通过设计施工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可靠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7、人才优势

创意设计是文化创意产业的“灵魂”，是保证公司产品效果的关键环节之一，负责创意设计的人才能力水平和持续成长直接决定了文化创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设计研发团队的建设是公司最重要的日常工作之一，创意设计能力建设亦是公司最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在人才引进、学习培训、设计管理三方面持续多年投入和艰苦努力，使设计研发团队不断壮大，设计研发质量和创意水平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36**名员工，打造了包含权威专家、建筑师、注册高级设计师、规划师、资深设计师、高级工程师、专业灯光照明设计师、材料工程师、数字多媒体设计研发精英、顾问级项目经理等跨界精英组成的专业务实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包括**AR**团队、技术团队、前端和后端团队，研发人员共**111**人，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成熟的研发体系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师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与支持。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行业咨询资料收集，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了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额22.00万元，实际已支付21.4万元，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0.6万元将在发行人获得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为协助对境外子公司德国宽创合规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舒马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额总计6,000欧元，实际支付6,000欧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3、为协助对境外子公司香港宽创合规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鸿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额60,000港币，实际支付60,000港币；发行人聘请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额35,000港币，实际支付37,402港币（另付查册费、杂费2,402港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4、为配合完成境外法律意见书翻译工作，发行人向温州万腾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翻译费13,660元。

5、为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境外供应商视频访谈，发行人向广州粤神翻译有限公司

支付翻译费2,100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成龙
成 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赵耀 2021年7月26日
杨小雨 赵 耀

2021年7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7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7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任 澎

2021年7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7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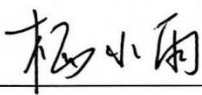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杨小雨、赵耀担任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成龙。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赵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